

(GF—2013—0201)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

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承包范围及分包工程：_____

承包范围：_____

分包工程：_____

承包范围：_____

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五、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平市建阳区漳墩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福建省闽欧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漳墩镇滨溪新村基础设施建设-室外附属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漳墩镇滨溪新村基础设施建设-室外附属工程。

2. 工程地点：南平市建阳区漳墩镇漳墩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潭发科批[2024]63号。

4. 资金来源：多渠道筹措。

5. 工程内容：本次招标项目主要新建室外道路、室外管网、路灯工程、挡墙工程、有线电视及电信系统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图纸为依据；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主要新建室外道路、室外管网、路灯工程、挡墙工程、有线电视及电信系统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图纸为依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佰捌拾捌万伍仟贰佰壹拾陆元 （¥ 488521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甲供材料费金额：（注：在支付工程款和开具发票时，合同价税前造价扣除甲供材料款）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陆仟玖佰玖拾柒元整（¥256997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杨宗恒 闽 235201120113400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平市建阳区漳墩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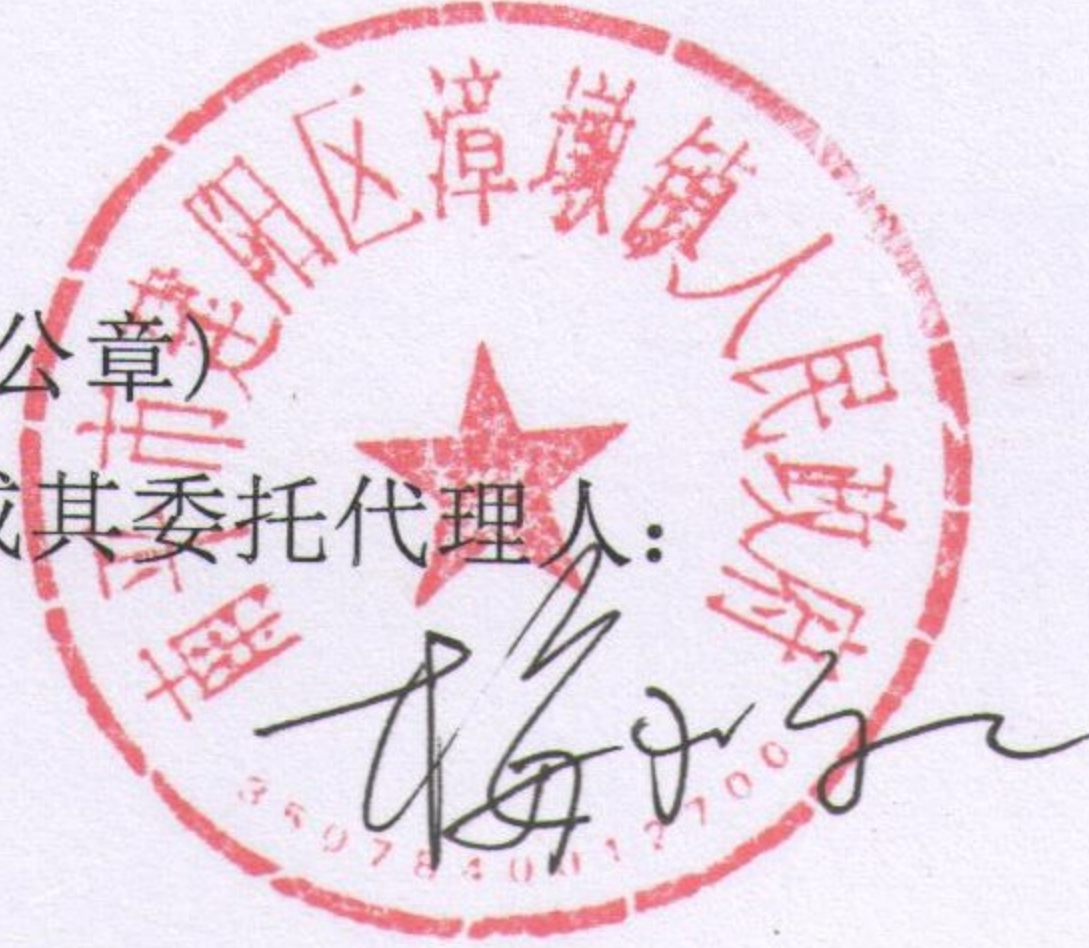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50781MA2YQ2YR6N
地址： 福建省邵武市严羽大道19号严羽艺术品商场3幢A311号
邮政编码： 354000
法定代表人： 虞绍雯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8046495858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账 号： 35050167620700001269